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楊惠雯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enya6202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86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86591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20086591\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\_1120086591\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申請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到校輔導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立各國民小學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112年9月至113年1月。

(三)實施重點：推動學校運用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方式提升教與學之品質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請有到校輔導需求之學校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(<http://ceag.tyc.edu.tw>)申請填報。

(五)申請時間：112年9月7日(星期四)至9月13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本案共計規劃33場次，各校得視學校課程發展需求，上網選填至多3場次(以不同領域/議題為限)；後續本局將依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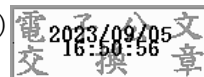


市整體教育發展需要，規劃並排定到校輔導學校與場次，  
審核結果由本局另案發文公告。

四、檢附本市「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(附件一)」、「112學年度第1學期場次規劃表(附件二)」及「申請操作說明(附件三)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